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772號

原告 郡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鴻志

訴訟代理人 何郡峰

被告 高培閔

高培倫

高儷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